

有關建議核發已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者之中（英）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，於原漢人姓名處括號增列回復原住民傳統之姓名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7.11. 台內戶字第10102399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核發已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者之中（英）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，於原漢人姓名處括號增列回復原住民傳統之姓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 1 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（第 1 項）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 1 次為限。（第 2 項）」

三、依 貴局來函資料略以：「原住民『○○爾』原漢人姓名為吳○○，申請登記婚前之英文結婚證明書，因當事人係於82年 8月12日結婚，結婚登記時仍為漢人姓名，84年 2月13日申請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。…因當事人要求於原姓名處括弧加註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，俾利相互對照。…由於當事人申請英文結婚證明書係持往南非所需，深怕國情不同，南非政府官員無法對照為同一人，而認為戶政事務所不知變通，還讓當事人再申請英文版戶籍謄本相互對照，引發當事人不滿，…。」按現行結（離）婚證明書姓名欄位係登載結（離）婚時之姓名，原住民之結（離）婚證明書之記載及其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亦同。考量本案係核發結婚登記前之結婚證明書，資料內容係由人工自行登打，其中姓名欄位可列印20個中文字，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姓名欄位可列印46個英數字，得於原漢人姓名處括號加註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。